关于对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24 号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审议通过现金收购张福赐所持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洲"或"交易标的")55%股权的重组事宜。经查明,本次重组存在交易对手方张福赐在重组中出具的多项承诺未能如期履行,交易标的资金被占用,交易标的陷入生产停滞状态,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信息披露不及时等情形,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1、张福赐未如期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张福赐对新阳洲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净利润数作出承诺,承诺如经审计机构核定新阳洲前 述各年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之间存在差额,将对中水渔业进行补 偿,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将不足部分 补偿完毕。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业绩承 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5]第 25-00002 号),新阳洲 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较张福赐承诺金额少 439 万元。对前述未实 现净利润,张福赐应承担补偿义务,但截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你公 司披露《承诺事项履行的进展公告》时,张福赐仍未履行前述承诺。

2、张福赐未如期履行土地征收及房产产权完善承诺

本次重组中,新阳洲尚未完成部分土地征收及房产产权完善手续。 针对前述事项,张福赐于2014年12月12日出具承诺,承诺将在2015年6月30日以前协调有关部门办妥相关土地、房产的产权证书,但 截至2015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承诺事项履行的进展公告》时, 上述土地征收及房产产权完善手续仍未完成,张福赐的上述承诺未按期履行。

3、张福赐占用交易标的资金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阳洲 201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阳洲针对股东张福赐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80,329,584.47 元。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形成于2014 年下半年(重组审计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的过渡期间,在此期间,新阳洲的 55%股权尚未过户至你公司,你公司尚未完成对新阳洲的并购),前述资金主要为张福赐直接安排代收新阳洲部分客户款项用于偿还其个人的高息债务。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新阳洲对张福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8,424,045.13 元。

4、交易标的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恶化

新阳洲的生产经营目前陷于停滞状态、银行贷款出现逾期,经营环境持续恶化。该等情况与你公司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披露的"标的资产所在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公司技术、市场和行业把控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可以发挥中水渔业和新阳洲的各自优势,实现产业平台、营销渠道和地理布局的互补"等判断存在重大差异。

5、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对前述信息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双方重组协议约定,公司应当在 2014 年度年报审计时对新阳洲当年的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新阳洲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约定的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但公司直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才披露专项审计报告及上述相关信息。

交易对手方张福赐未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交易对手方张福赐未能诚实守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3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和第2.1条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吴湘峰,董事长宗文峰,副总经理邓荣成,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张光华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明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和第3.2.2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已对张福赐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对公司,公司时任董事长吴湘峰,董事长宗文峰,副总经理

邓荣成,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张光华,董事会秘书陈明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公司董事田金洲、胡世保,独立董事康太永、程庆桂,监事贾建国、刘振水、张军伟,副总经理荆春德、佟众恒,总经济师王忠尧,总会计师王小霞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一定责任。

本所希望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公司管理部 2016年3月18日